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

博士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基本要求

（2020年修订）

一、博士生在学期间应取得较好的学术成果，发表本学科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高水平学术论文。

1. 各学院从科研能力培养和科研实践训练的角度，制定相应的论文发表要求。博士生应满足所在学院的发表学术论文要求。

2. 博士生至少应参加1次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，宣读或张贴并发表1篇会议论文。具体由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审核认定。

二、博士生按照学院要求所发表的学术论文，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应为第一署名单位，博士生本人为论文第一作者且有本人导师的署名，或本人导师为第一作者，博士生本人为第二作者，一般其中应有2篇以博士生本人为第一作者。署名导师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审批备案第一导师为准。

若仅有1篇学术论文并满足所在学院发表学术论文基本要求，则博士生本人必须为第一作者且有本人导师署名。

校际或者校企联合培养博士生（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审批备案名单为准）所发表的学术论文，博士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时：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可为第一或第二署名单位，第一导师署名不作要求，但从2019级起至少应有1篇第一署名单位为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。

三、博士生发表的学术论文内容应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。除特别说明外，发表学术论文的期刊必须是正刊。

四、博士生在学期间所获得的科技成果奖励、专利和所出版的学术专著(不含编著和译著)等成果可由学院参照以下情形认定折算为相应学术论文。

1. 获得 1 项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(有证书)或获得 1 项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(排名前十名)、二等奖(排名前六名)、三等奖(排名前三名), 等同于 1 篇高水平学术论文。

2. 获得 1 项发明专利(博士生和导师分别为前两位发明人)等同于 1 篇高水平学术论文。

3. 对博士生在学期间以主要作者(署名前两名)出版的学术专著, 经所在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水平认定, 如果与学位论文内容密切相关, 而且具有相应的学术水平, 可相当于 1 篇高水平学术论文。

科技成果奖励、发明专利和出版的学术专著折算学术论文只能折算 1 篇。

上述排名只以获奖证书的获奖人员、专利证书上的发明人排名或学术专著封面作者为准。获得的奖励或专利, 中国石油大学(华东)应是署名单位之一。

五、若博士生发表的学术论文只是尚未见刊的采纳稿, 可以申请学位论文评审和答辩, 答辩通过可缓授学位。答辩后两年内, 采纳稿刊出, 满足发表论文要求后, 可由本人提出申请,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审核并就是否建议授予学位做出决议。博士生答辩后两年仍未达到申请博士学位发表学术论文基本要求, 或者从入学到申请学位年限超过 8 年的, 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。

化学工程学院

学术学位博士生学习期间发表学术论文基本要求

为引导化学工程与技术、环境化工专业博士研究生尽可能在高级别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，保证博士生学位授予的质量，经化学工程学院学位分委员会会议研究，制定了化学工程与技术、环境化工专业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。办理学位申请时各专业博士研究生应符合下述基本要求。

一、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

（一）发表的学术论文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

1. 在 JCR 期刊一区发表 1 篇（含）以上或二区发表 2 篇（含）以上或三区发表 3 篇（含）以上的学术论文。
2. 在中文核心期刊和外文正式期刊上发表论文 4 篇（含）以上的学术论文，其中至少 2 篇被 SCI 或 EI 收录，至少 1 篇外文文章。

（二）参加学术会议要求

参加全国性学术会议或国际学术会议。宣读论文，或全文收录会议论文集或专刊录用。

二、环境化工学科

（一）发表的学术论文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

1. 在 JCR 期刊一区发表 1 篇（含）以上或二区发表 2 篇（含）以上或三区发表 3 篇（含）以上的学术论文。
2. 在中文核心期刊和外文正式期刊上发表论文 3 篇（含）以上的学术论文，其中至少 2 篇被 SCI 或 EI 收录。

（二）参加学术会议要求

参加全国性学术会议或国际学术会议。宣读论文，或全文收录会议论文集或专刊录用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. 博士生发表的论文必须以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为第一署名单位，至少有 2 篇博士生本人是第一作者，其余可为第二作者。第二作者的论文，第一作者必须是其指导教师。

2. 博士生获一项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（有证书）、或获一项省部级科技成果三等以上奖励（一等排名前 9 名、二等排名前 6 名，三等排名前 3 名）、或获得一项发明专利（排前 2 名）相当于一篇论文被 SCI 或 EI 收录，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一般应是署名单位之一。如果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不是署名单位，则应由化学工程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进行认定，并报学位办公室认可。

3. 对博士生在学期间主编（参编）出版的学术专著，经化学工程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进行水平认定，如果与学位论文内容密切相关，而且具有相应的学术水平，可相当于 1 篇被 EI 或 SCI 收录的论文。

4. 规定每位博士生仅限 1 篇学术论文可以由科研奖励成果或学术专著替代。

5. 博士生发表的学术论文若是采纳稿，可申请论文评审和答辩，但不能申请学位。从答辩时间算起，论文两年内刊出有效。

本规定自 2013 级博士生开始执行。